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不违反控股股东在首发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授权关联方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事项。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对日本子公司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日本子公司追加 600 万美元投资。

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孙林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